

赣州开放大学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开放大学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具体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招生、考试和相关教学管理、质量检查工作；与当地相关部门、企业等单位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开放大学各类学习资源和培训项目，开展学历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开放大学内设处室8个，分别为：办公室、纪委监督检查室、组宣部、教务处、招生处、科研处、干部教育培训处、总务处。编制人数小计3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35人。实有人数4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2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32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12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开放大学收入预算总额为 3294.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25 万元,主要原因为基本工资调标,新增职业年金及公用经费收入,招生规模扩大。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3.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02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2629.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9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收入 1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71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9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开放大学支出预算总额为 3294.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25 万元,主要原因为基本工资调标,新增职业年金及公用经费收入,招生规模扩大。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53.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0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2.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840.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7.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2.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067.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0.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8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22.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项目支出 2840.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7.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2.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开放大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523.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0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工资调标，新增职业年金及公用经费收入。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62.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7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53.84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 63.0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2.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3 万元；项目支出 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开放大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开放大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赣州开放大学为事业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85.9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3.9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72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赣州开放大学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赣州开放大学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单位：如台、个、辆等)。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开放大学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开放大学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2840.36 万元，其中：2023 年电大执收工作经费项目 2629.36 万元，学校事业发展专项项目 91 万元，2023 年电大自有资金 120 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 重点项目：学校事业发展专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和水平，掌握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知识、技能，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赣市府发〔2022〕10号）“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力度，配齐配强专业心理健康教师”文件精神，开展赣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打造我市学校“心防工程”，助力赣州平安建设。

(2)立项依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赣市府发〔2022〕10号）“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力度，配齐配强专业心理健康教师”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赣州开放大学

(4)实施方案：赣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培

训由市教育局主办，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组织报名，赣州开放大学承办，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培训机构，制定培训方案，完成年度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实际操作培训工作。各项指标均按照计划和预算实施。

(5)实施周期：2023 年度

(6)本年度预算安排：70 万元。

(7)绩效目标：面向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赣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实际操作培训，提高培训效率、覆盖率，为社会培养一支心理健康教育培训队伍，组织编印全市心理健康案例，打造我市学校“心防工程”，助力赣州平安建设。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开放大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6.1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6.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上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当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反映政府各部门举办广播电视学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